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陈路加先生(新加坡)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 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0 日第 287 和 28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努力消除编写工作积压的现象。代表团回顾，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参考资料来源和维持联合国机构记忆的有效手段具有重大意义，并对宣传本组织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消除《汇编》第三卷的积压现象，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汇编》和《汇编》。
3. 代表团对那些为《汇编》和《汇编》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两个基金推动在消除这两个出版物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
4.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全体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5. 关于《汇编》的现状，秘书处代表报告说，为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年至 1999 年)和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第三卷编写的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已经起草完毕，目前正在审查。关于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不久将提交主管部门，即政治事务部，供其审查。目前编纂司正在启动为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年至 1999 年)编写的关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 2 句和第二项的研究报告。



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起草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以供纳入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第六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采取步骤，编写关于第二卷和第四卷的研究报告，以纳入补编第 10 号(2000 年至 2009 年)。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 年至 2015 年)，编纂司正在订定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研究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内部司法办公室协商，正在完成一份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的研究报告。在《汇编》网站上，通过网站的全文搜索功能可找到已完成的 43 卷以及正在审查之中的研究报告预发本。

6. 在为《汇编》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秘书处维持了与渥太华大学的长期关系，并获得实习生的协助。秘书处重申其此前在第六委员会发出的呼吁，即如果有学术机构对可能在《汇编》方面开展合作表示感兴趣，请代表团转告秘书处。迄今为止，这一呼吁已促成与亚太区域两个学术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学术机构、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一个学术机构建立联系。秘书处还请各国考虑资助协理专家编写《汇编》。

7. 自 2005 年设立信托基金以来，已收捐款超过 166 000 美元。¹ 为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使用了部分资金，信托基金尚有约 55 000 美元。

8. 关于《汇辑》，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完成了补编第 19 号(涵盖 2014 和 2015 年)，目前该补编的出版工作正在进行。《汇辑》网站上已有预发本。研究处在起草补编第 20 号(涵盖 2016 至 2017 年期间)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到 2018 年 6 月，第一、九和十部分的预发本将可上载网站，其余部分将于 2018 年 9 月上载。为了加快工作进展，研究处继续制订增效举措，并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

9. 将《汇辑》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和出版已完成补编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现可在网上查阅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所有补编(涵盖 1993 年至 2011 年期间)。补编第 18 号的英文版将在 2018 年 3 月提供印刷本。

10. 秘书处代表还强调，《汇辑》网站的搜索引擎已经升级，目的是为了使会员国和公众能够更方便更有效地查阅《汇辑》。此外还继续利用现代技术强化网站上的工具及其互动能力，例如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和安全理事会每月统计数据。

11. 研究处回应了很多要求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资料的请求。秘书处代表强调，《汇辑》的编制和出版仍有赖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和对协理专家的赞助。²

12. 秘书处代表汇报之后，有代表团提议，《汇辑》及其网站都用一节的篇幅专门论述《宪章》第五十一条的相关惯例，以确保会员国能方便地获得信息。负责《汇辑》的秘书处代表表示，《汇辑》第七部分载有相关参考资料。

¹ 捐款国为阿尔巴尼亚、智利、芬兰、希腊、几内亚、爱尔兰、黎巴嫩、卢森堡、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中国、刚果、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提供了捐款或赞助了协理专家。